

证券代码：839678

证券简称：东湖高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1、关联担保情况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季国炎、朱水娟	20,000,000.00	2016.4.27	2017.4.26	否
季盛、陆祥夫、季小英、季国尧、季国炎、朱水娟	10,000,000.00	2016.11.3	2017.10.30	否
季国炎、朱水娟	15,000,000.00	2016.5.5	2017.5.4	否
季国炎、朱水娟	4,500,000.00	2016.10.9	2017.10.8	否
冯岳松、陆国富、季小英、季小仙、季国炎	3,000,000.00	2016.5.13	2017.2.12	是

##### 2、关联方资金拆借

关联方	期初余额	本期往来累计发生额	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	期末余额	备注
拆入：					
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	299,290.00		299,290.00		未计提利息
季国炎	16,000.00		16,000.00		未计提利息
合计	315,290.00		315,290.00		

##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季国炎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，总经理
季盛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，董事会秘书
冯岳松	董事兼财务负责人
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	季盛控制的企业
朱水娟	季国炎配偶
陆祥夫	董事、季国炎妹夫、季小英配偶
季小英	监事、季国炎妹妹、陆祥夫配偶
季国尧	季国炎弟弟
陆国富	季国炎外甥女婿
季小仙	季国炎妹妹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季国炎、季盛、冯岳松、陆祥夫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季国炎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		
季盛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		
冯岳松	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越东小区**幢**室		
朱水娟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		

陆祥夫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湖新村**幢**室		
季小英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湖新村**幢**室		
季国尧	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越东小区**幢**室		
陆国富	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越东小区**幢**室		
季小仙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轻纺贸易中心**幢**室		
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	浙江省绍兴袍江斗门镇马海7幢办公楼1	有限责任公司	季盛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季国炎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，总经理
季盛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，董事会秘书
冯岳松	董事兼财务负责人
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	季盛控制的企业
朱水娟	季国炎配偶
陆祥夫	董事、季国炎妹夫、季小英配偶
季小英	监事、季国炎妹妹、陆祥夫配偶
季国尧	季国炎弟弟
陆国富	季国炎外甥女婿
季小仙	季国炎妹妹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关联担保情况

2016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金融机构借款，以下关联人以其个人信用、股权或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、质押、抵押等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250 万

元。

(1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2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2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。由季盛、陆祥夫、季小英、季国尧的房产作为抵押（其中季小英和陆祥夫夫妻抵押两处房产），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3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15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05 日至 2017 年 5 月 04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4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。由冯岳松、陆国富、季小英、季小仙的房产作为抵押，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5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450 万元，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

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## 2、关联方资金拆借

关联方	期初余额	本期往来累计发生额	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	期末余额	备注
拆入：					
绍兴东化化工有限公司	299,290.00		299,290.00		未计提利息
季国炎	16,000.00		16,000.00		未计提利息
合计	315,290.00		315,290.00		

关联方资金拆借（拆入）合计 315,250.00 元已归还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，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需求，意在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是合理、必要、真实的，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集资金，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